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为：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等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 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